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擴大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2023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6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董事責任	8
7. 推薦意見	9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

林健鋒先生

古嘉利女士(副主席)

馬富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

牛愛民先生

葉中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祿祺先生

陳家強教授

洪嘉禧先生

袁國強博士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兹先生

敬啟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5號

數據技術中心15樓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擴大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詳情，內容有關：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出發行授權；
- (c) 授出回購授權；及
- (d) 授出擴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據此，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蒲祿祺先生及洪嘉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供股東批准。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蒲祿祺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而作出的獨立建議及意見，對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相信，蒲祿祺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洪嘉禧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洪嘉禧先生於七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包括六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家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在所有該等職位上並無參與業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洪嘉禧先生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涉及時間的重大承諾。

儘管洪嘉禧先生有上述任命，彼並無參與上述董事職務的任何日常事務。因此，洪嘉禧先生認為，彼可分配足夠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擅長時間管理，並具備有效地履行該等職務的良好知識及技能。經考慮洪嘉禧先生的解釋，董事會認為洪嘉禧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蒲祿祺先生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出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少於七家，因此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即蒲祿祺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收到彼等各自有關彼等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董事會相信，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及其相關教育、背景及經驗將令彼等提供寶貴見解，並可讓董事會更多元化，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截至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回購截至回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將根據上述(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述(b)段已回購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請求股東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上述(a)、(b)及(c)段所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最多佔於就發行授權通過所提呈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09,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61,8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調整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使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向董事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為就回購授權通過所提呈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0,9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授出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調整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以使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數目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或擴大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6.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7. 推薦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謹啟

2023年4月29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先生」）

林先生，71歲，於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及2000年分別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名銜。

林先生為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

林先生分別於1989年及1999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彼於199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林先生於2004及2011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下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1988年6月起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
- 自2009年9月起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8)；
- 自2010年5月起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
- 自2011年11月起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
- 自2013年10月起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521)；
- 自2017年9月起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
- 自2018年5月起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
- 自2018年6月起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及
- 自2020年12月起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古嘉利(「古女士」)

古女士，66歲，分別於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7月2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古女士為香港特區政府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在其擔任公職期間，彼擔任過各種高級職位，處理貿易、工業及科技發展、能源及住房等工作。

2001年至2002年期間，古女士獲選為全球反洗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主席。911襲擊事件後，古女士帶領FATF成員國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聯合國安理會及巴塞爾委員會等其他國際組織制定有關反恐融資的政策。2007年，古女士協助董建華先生成立中美交流基金會及擔任其行政總裁，其後擔任該基金會顧問至今。古女士亦在銀行、金融科技及奢侈品零售領域擔任過各種高級職位。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予古女士行政長官公共服務嘉許獎狀。古女士亦曾為官守太平紳士。彼於1998年被委任為新加坡全國防止嗜毒理事會董事局成員，並在2003年獲新加坡民政部長頒予特別獎狀。

古女士現為國際婦女論壇(香港分會)主席及一帶一路文化交流婦女基金會聯席主席。彼亦在董事會層面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提供意見。

古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碩士，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彼曾在牛津大學、清華大學和哈佛商學院修畢研究生課程。

古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有權收取每月236,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奧斯曼博士」)

奧斯曼博士，71歲，於2022年7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0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獲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的天體物理學博士學位，並於1981年成為馬來西亞國立大學(UKM)講師。1990年，奧斯曼博士被借調到馬來西亞首相署，建立並領導天文部門，該部門後來於1993年成為空間科學研究部。1994年，彼被馬來西亞國立大學任命為天體物理學教授。1999年，彼被任命為位於奧地利維也納的聯合國外層空間事務辦公室(UNOOSA)主任。2002年7月，奧斯曼博士回到馬來西亞，成為國家航天局(ANGKASA)的創始局長。在任期間，彼建立了位於蘭卡威的國家天文台和位於雪蘭莪的國家空間中心。彼領導了國家宇航員計劃，該計劃於2007年將第一個馬來西亞人送至國際空間站。彼負責發射了馬來西亞兩顆遙感衛星，即TiungSAT和RazakSAT。2005年，彼參加了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AMP169)。

2007年12月，奧斯曼博士在作為馬來西亞公務員退休後，重新擔任其聯合國外層空間事務辦公室主任一職。彼於2009年6月被任命為聯合國維也納辦事處(UNOV)副總幹事，並於2013年12月從聯合國退休。在2014年至2016年期間，奧斯曼博士擔任馬來西亞科學院(ASM)大科學3.0項目主任。2015年，彼成為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的名譽教授，並於2015年至2016年在喬治華盛頓大學空間政策研究所擔任富布賴特學者。2016年，奧斯曼博士當選為馬來西亞科學院高級研究員。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彼擔任國際科學理事會(ISC)亞太區域辦事處主任。

奧斯曼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斯曼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牛愛民先生(「牛先生」)

牛先生，56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國際合作委員會成員兼秘書，均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牛先生分別於1991年獲得航空航天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獲得航空機械工程飛機發動機專業學士學位。彼亦為國際空間大學航天商務與管理的2005年畢業生。

牛先生從1998年開始一直致力於航天技術及其應用以及航天探索方面的國際合作。2021年至2022年，彼於北斗國際合作中心擔任領導角色，致力於推動北斗／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NSS)在世界範圍內的各行各業中得到應用。

牛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以及2017年至2020年分別在聯合國外層空間事務辦公室擔任高級專家和科技事務官員(P4級)，彼任職期間幫助發起了聯合國載人航天技術倡議、航天普惠倡議，將中國空間站向世界開放，與不同合作方和所有聯合國成員國合作，實施了不同種類的科學與技術項目，並組織舉辦了聯合國研討會和專家會議等。

在自1997年開始於中國載人航天工程辦公室任職期間，牛先生曾擔任多個重要角色，包括促進與世界各國在載人航天飛行與航天探索領域開展國際合作、軟件產品質量保證、採購、計劃及經費管理、衛星總體設計、無線電頻率及軌道資源申請與協調等。彼為FRINCE2項目管理實踐者。

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祿祺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蒲先生」)

蒲先生，81歲，於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 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主席。蒲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及全球前任主席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蒲先生為土地管理及規劃事宜方面的權威人士，於房地產行業作為負責人及顧問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參與眾多不同地點的大量項目，在大型綜合用途項目的開發和融資以及為公共和私營機構計劃確定創新解決方案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蒲先生亦就創新科技對於香港的重要性進行熱心倡導，並積極地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成立工作；於2001年5月加入該公司董事會，領導香港科技園合共三個階段的發展，直至2014年6月卸任主席。彼引領了公司的發展，使之成為受益於綠色及智能技術的典範。

蒲先生為城市土地學會(「城市土地學會」)亞太區的上任主席，仍為該學會的終身受託人。城市土地學會的使命是於負責任地使用土地以及建立和維持全球社區繁榮方面擔當一個領導的角色。

蒲先生為亞太經合組織科學、技術及創新政策合作夥伴(APEC PPSTI)的首席顧問，向亞太經合組織及其21個成員經濟體就優先順序及將執行的項目提供指導，以應對當前迅速變化的世界面臨的挑戰。

蒲先生為香港海濱事務委員會的上任主席，並且為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前副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前任成員。彼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美國建築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名譽會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大學及英國產業管理大學的榮譽院士。

蒲先生於2018年7月1日榮獲金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公共和社會服務方面的卓越成就。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67歲，於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0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2016年6月自德勤中國退休。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

洪先生目前／過往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2月1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8年11月25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2月22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2月13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3月18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2年7月18日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監事會外部監事，該公司股份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

- 於2018年1月12日至2020年6月15日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2017年6月19日至2022年7月15日擔任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該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4日由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69)轉為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德·達爾茅先生」)

德·達爾茅先生，64歲，於2022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德·達爾茅先生於西班牙加泰羅尼亞巴塞羅那的加泰羅尼亞理工大學(Universitat Politècnica de Catalunya)取得機械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於1981年至1989年期間，彼亦分別於美國完成工商管理課程及於法國完成多學科空間研究課程。

德·達爾茅先生自1993年起一直為國際空間大學(「國際空間大學」)的教職員，在此期間，彼於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擔任空間研究項目主任，並於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出任國際空間大學校長。此外，德·達爾茅先生曾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2010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於荷蘭的歐洲航天局通訊部部長；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於法國的阿麗亞娜城市社團總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西班牙航天研究和技術中心主任；及於1988年至1992年於法國圭亞那的法國國家太空研究中心圭亞那太空中心擔任營運總監。德·達爾茅先生於研究、教育、推廣、營運及設施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的國際經驗。

蒲祿祺先生、洪先生及德·達爾茅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蒲祿祺先生及洪先生有權獲得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而德·達爾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9,000,000股。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0,900,000股股份，即佔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回購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回購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權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係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董事概無知悉回購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就董事所致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所持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彼等於回購授權獲全部行使時的持股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當回購授權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²⁾	被悉數行使 時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航天控股(BVI)」)	實益擁有人	78,343,553 ⁽¹⁾	25.35	28.17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Vision」)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8,343,553 ⁽¹⁾	25.35	28.17
	實益擁有人	19,826,000	6.42	7.13
		98,169,553	31.77	35.30
文壹川先生 (「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³⁾	98,169,553	31.77	35.30

附註：

1. Vision於香港航天控股(BVI)之10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被視為於香港航天控股(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持股百分比按已發行股份總數309,000,000股計算。
3. 該等股份由Vision及香港航天控股(BVI)分別直接擁有6.42%及25.35%，而Vision由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先生被視為於香港航天控股(BVI)及Visi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於Vision及文先生股份的權益將分別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7%增至約35.30%。因此，基於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Vision及文先生有責任根據

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將使得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回購授權。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包括當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27.10	12.20
5月	22.85	16.22
6月	20.15	17.46
7月	18.66	8.62
8月	10.98	7.90
9月	18.80	8.50
10月	12.24	8.62
11月	11.20	4.27
12月	9.98	4.39
2023年		
1月	7.79	5.44
2月	17.80	5.78
3月	16.10	10.7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	8.0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茲通告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獨立決議：
 - (a)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古嘉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牛愛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蒲祿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胡安·德·達爾茅一莫默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第(a)段於有關期間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開曼群島使用法例及／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授出之授權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本決議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回購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